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西监减字第88号

罪犯黄振文，男，汉族，中专文化，1991年4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红乐三巷6号，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8日作出了(2022)闽0581刑初94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振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于2022年11月30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执行自2022年7月28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现属宽管级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2021年12月8日，该犯明知他人欲转移犯罪所得，仍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提供其名下银行卡、手机及相关密码给他人操作接收、转移犯罪所得，其间自行通过微信、支付宝账户操作转移犯罪所得人民币6万元。当日，该犯前述银行账户接收、转移犯罪所得共计人民币155万余元，情节严重。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成绩合格；在劳动中，服从分配，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75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755分，共兑换物质奖励一次。起始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得考核分7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2022)闽0581刑初944号刑事判决书、石狮市人民法院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裁判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本案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且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建议对罪犯黄振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4年1月9日